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1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吳翊暄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雅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8,61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吳翊暄於民國(下同)108年就讀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時，邀同債務人黃雅綺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 1,000,000元整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69,816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(113年07月01日)一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息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5年06月01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息，尚欠58,611元及請求事項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果，依約借款

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全部清償。(三)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。

釋明文件：借據及放出查詢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